

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新密编〔2022〕12号

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 通 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来的《关于规范调整内设机构的请示》（新密发改〔2022〕39号）收悉，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内设机构调整

（一）将城市发展科中城镇化相关职责划入社会事业科，调整后，城市发展科的职责划入工业发展科。

（二）将法制安全科承担的法制职责、内部安全职责划入办公室，长输管线安全监管职责划入资源环保科。

(三)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到办公室，同时，将办公室的干部人事、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职责划入机关党委，将机关党委的创文创卫和精神文明建设相关职责划入办公室。

(四)将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的职责整合到信用财贸科。

(五)将发展规划科的规划编制相关职责划入经济综合科。调整后，将发展规划科更名为营商环境科。

(六)撤销城市发展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科、法制安全科。

二、关于职责优化调整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制定机关内部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文电会务、督察督办、印鉴管理、机要保密、财务管理、接待联络、档案管理、计划生育、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后勤管理、创文创卫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拟订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政策措施，提出加强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和市场交易活动监管，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工作等。

监督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实施行政处罚；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委系统普法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负责依法治市、信访、稳定、综合治理和安全工作。

(二) 营商环境科。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协调建立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机制和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和垄断行业改革，提出完善产权制度、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三) 经济综合科。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全市宏观经济形势；研究全市总量平衡，提出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及调控建议，开展重大政策预研和预评估；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经济安全、资源安全、重要商品总量平衡相关政策建议。

监测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监测研判全市服务业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服务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

组织拟订全市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组织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

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及相关体制改革、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拟定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培育发展国民经济动员中心。

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市级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承担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衔接市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统筹规划编制立项。

(四)社会事业科。拟订生活性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有关政策措施，协调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新兴服务业的培育规划，引导新兴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提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基金）安排建议。落实服务业综合试点等工作。规划布局全市服务业园区，指导协调服务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及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按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统筹推动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布局生产性服务业重大项目，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流通体制改革有关重大问题。

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市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

协调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人力资源、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提出社会事业方面市统筹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安排意见。提出全市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及相关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事业发展。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并协调实施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及扩大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权限，办理社会发展领域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任务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政府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发展。

(五) 信用财贸科。研究分析我市全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研究全市财政、金融产业与发展规划、产业和区域政策协调发展并提出相关建议。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建设项目融资工作。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转报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促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发展与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监测研判全市市场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提出全市重要工业品、原

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

研究提出市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总体规划、总量计划和总体布局的建议；研究提出储备粮规模、购销计划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和应急体系、基础设施、仓储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相关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按规定审批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组织城镇居民及水库移民区、灾区、贫困地区等所需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组织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产销合作；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工作，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承担粮棉糖市场监测预警职责；配合开展石油、天然气储备管理相关工作。拟订粮食、棉花、食用油等市级储备的规划和总量计划。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研究拟订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流通行业指导和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工作。指导企业经营和农民种植结构调整；指导粮油产业化经营工作。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种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备安全，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对市级储备粮油和市级事权储备物资执行情况实施依法监管；建立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违规责任追究机制，依法组织对重大案件查处和督查督办。开展政

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工作。

(六) 资源环保科。拟订全市绿色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政策规划，提出综合能源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按权限分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组织实施节能监察工作。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方面具体工作。

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煤炭、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协调长输管线监管工作。

(七) 工业发展科。贯彻实施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综合分析、协调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工业发展规划衔接；参与拟订并推进实施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组织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协调推进产业转型发展；组织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按规定权限，办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双创基地、创新能力建设和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建议；提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政策建议，推动技术创新和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重大示范工程；统筹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人事、工会、共青团、妇女、网格化管理、新闻宣传、舆情监测、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及意识形态工作。

三、关于中层职数调整

调整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12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经济综合科、社会事业科、投资管理科、工业发展科、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资源环保科、物价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信用财贸科、农村经济科、营商环境科。另设机关党委。核定中层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中共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密市发改委内设科室人员调整名单

办公室：朱彦超、陈彤、张东辉、孟朝霞、蒋燕、任斯琪、宋金羲、王万峰

机关党委：韩璐慧、马晓青、丁雪梅、杨刚（借调至新密市督查局）

经济综合科：周柯丞、周会敏、付卫国、耿宏博、孟俊岭（借调至郑州市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办公室）

投资科：李彤、姚彦萍、蔡飞飞、杨慧莉

行政审批科：王刚、刘月、杨睿华

社会事业科：李小芳、吕小利、王全胜

工业发展科：张龙源、高爱芳、王峰

农村经济科：王皓博、刘秀梅、陈向敏

重点项目办：程志远、杨玉倩、陈中田、任皓、张艺禾、郑扬（借调至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寇阿里（借调至新密市应急局参与全市应急处突历练）、丁国胜

资源环保科：刘元丰、王重鑫、李文帅

营商环境科：薛翔楠、赵洪建、陶金萍

信用财贸科：樊亚东、金慧娟，信用工作专职人员 赵丹、柴书军

物价管理科：李晨、郑红梅、李晓辉（驻范堂沟村工作队）

